附件 1：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德县锦堂川镇人民政府的（项目名称）绥德县锦堂川镇三十里铺村南瓜子加工厂建设 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建（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）绥德县锦堂川镇三十里铺村南瓜子加工厂建设 项目 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供应商为陕西富凯金卓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55 人，营业收入为 487.7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6.08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/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/；承建（承接）供应商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富凯金卓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10 月 30 日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供应商提供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必须真实有效。